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服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市局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服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文〔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服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豫环文〔2021〕30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服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职能，服务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简政放权，加快环评审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做到环评文件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即评估即审查，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

早见效创造条件。

二、主动靠前服务，做好基础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及时掌握重大项目动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单位提出的现实需求和实际困难。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各级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更好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三、推行线上服务，实现“零跑腿”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加快推进“豫事办”生态环境事项接入，各类环保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环评报告书（表）实行线上受理，开通线上环保咨询服务。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化，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采取专家函审和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做到快捷办理。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制和登记备案制，推动“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审批向“不见面”审批转变。

四、优化监管模式，实施“不打扰”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不打扰”监管。坚决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制度，

在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和当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给予支持鼓励，不采取停工措施。

五、改进执法方式，优化建设环境。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清单管理的企业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实现分类分级、精准化环境执法。强化执法帮扶，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企业服务日”活动，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难题。开展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组织专家对重大项目的突出环境问题把脉问诊，对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指导重大项目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和能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七、科学预警预判，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定期会商研判，及时指导重大项目单位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长时间、大范围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最大程度地减少对重大项目的影晌。充分发挥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服务功能，及时向重大项目单位反馈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帮助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环境风险管控。

八、实施结对帮扶，确保政策落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研究梳理本地区重大项目，立足生态环境职能，开展领导班子

成员和重大项目结对帮扶活动，明确服务重大项目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帮扶事项。建立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结对帮扶清单，强化跟踪服务，确保生态环境保障措施落地见效。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保障措施，全力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告。



2021年2月19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